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盛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盛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零點貳柒伍公克），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羅盛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1時許，在其友人位在新竹縣○○鄉○○村○○00號之建物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26日10時7分許，因另案為警在上址建物內查獲，徵得其同意後，搜索其隨身攜帶之黑色錢包，並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275公克），復於同日12時20分許，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羅盛興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三)扣案物品及被告採驗尿液照片共6張。

01 (四)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02 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於113年12月9  
03 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

04 (五)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月8日出具之  
05 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8 二級毒品罪。被告係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後進而施用，是其施  
09 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10 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

11 (二)又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分別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復經本  
12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5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  
13 嗣於113年4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檢察官就此固有主張，並  
14 提出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則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5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16 之罪，構成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針對  
17 累犯應依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一節，檢察官並未具體  
18 指出被告再犯之原因、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  
19 等各項情狀，俾本院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  
20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無從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21 刑，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之品行」  
22 之量刑審酌事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5 觀察、勒戒後，猶不知警惕，無視毒品對其個人身心及社會  
26 之負面影響，仍繼續施用，可謂自制力薄弱，所為係戕害自  
27 身身心健康，且其曾因竊盜、施用毒品等案件，分別經法院  
28 判處罪刑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9 稽，可見其素行非佳。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  
30 量其施用毒品之數量、次數、頻率，兼衡以其於警詢時自陳  
31 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

01 情狀（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

04 扣案之白色透明晶體1包，經送檢驗結果，確含甲基安非他  
05 命成分（驗餘淨重0.275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06 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月8日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  
07 足憑（見偵卷第81頁），足認上開扣案物均為毒品危害防制  
08 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核屬違禁物無  
09 訛，且被告亦於偵訊時供承：扣案毒品係自己施用等語（見  
10 偵卷第73頁），堪認上開毒品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後  
11 所餘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難以與毒品  
13 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14 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15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6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9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李沛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佑家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4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5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吳玉蘭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